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7]2 号

关于召开佛山市第八届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、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各代表：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经市律协八届理事会研究，并报市司法局党委同意，佛山市第八届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定于1月中旬召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7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-18:0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新办公楼大会议室（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西塔五楼）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、当然正式代表、

特邀代表，同时邀请市司法局有关领导、各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到会指导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(一) 审议通过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》、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》;

(二) 审议通过《佛山市律师协会2016年会费收支情况报告》、《佛山市律师协会2017年会费收支预算报告》;

(三) 审议通过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及2017年工作计划》;

(四) 表彰2016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;

(五) 市司法局领导讲话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从佛山律师网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处下载本通知，书面通知本所(处)的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。

(二) 请各代表团团长认真组织本代表团律师代表参加会议，于2017年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6:30前将参会回执表汇总发至市律协邮箱，并盖章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(三) 为确保代表大会准时、顺利召开，各与会代表无故不得缺席会议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够参加会议的，应提前

向本代表团团长书面请假。

附件：

- 1、佛山市第八届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议程（草案）
- 2、佛山市第八届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参会回执表
- 3、佛山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名单



（联系人：罗隽，电话：83331760，传真：83389126，
邮箱：gdfslx@126.com）

抄送：省律师协会，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局政治处、监察
审计室、律公科，副局长易新华、程少云、吴居贵，纪委书记方
桂慈，政治处主任夏莉，市律协党委委员，市律师协会会长、副
会长、理事、监事成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年1月3日印

（共印45份）